

河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年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联系电话 0539-838693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河东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中社会公众关注点，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推动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1年，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各模块向公众主动发布了我局机构设置及职能和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行政执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等重点工作共计71条，配套解读了《关于确定河东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综合科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三级审稿制度”，切实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的质量、效率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用好区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模块的同时，畅通电子公务邮箱、电话、EMS等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严格遵循合法、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内容全面、规范公开并及时修改更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还偶尔存在工作动态逾期发布的情况，例如全市企业上市模块化培训会议信息，因工作疏忽，超期才进行上传，影响了宣传效果，我局也第一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了纠正。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还存在内容较短、内容较简单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认识，认真对待，妥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二是加强渠道积累，发动全体人员积极及时提供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做到动态更新及时高效；三是强化配图作用。坚持“图片+文字”格式发布相关公开内容，提升易读性和灵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完成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模块、部门公开目录、政务信息等均按时进行更新、完善。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人大建议；办理政协

提案 2 个，其中主办 2 个，均按时办结并予以答复，办理结果均进行了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发挥利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沂蒙金融”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投稿发布河东区政务信息。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